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士勳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95,1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37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元齡